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人民政府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我市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全市要在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1.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镇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
2.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3.关注和改善民生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；保护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4.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5.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，加大环境整治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。

6.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7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人民政府属于以及预算单位，单位编制人数共有63人，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设置下属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与支出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12.6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536.76万元，项目支出1175.88万元。

2021年部门支出金额为3981.0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7.72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4.01万元，教育支出1.8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.3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.6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2.83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94.76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465.2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635.9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.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5.13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.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3.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前期准备

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马安利担任组长，刘庆荣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负责人，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，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内控管理制度。

2.组织实施

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包含年度计划、资金文件、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预期目标，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，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规范性。

3.分析评价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、分析、汇总相关信息，撰写报告初稿，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，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，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，形成最终报告成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2713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3981万元，全年执行398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的98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2.三公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6.50万元，实际支出15.61万元，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，三公经费使用率达95%，未超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3.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（5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、决算工作，并及时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公开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4.资金支出规范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所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标准支出，未出现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5.节日慰问开展及时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工作，做到节日及时慰问，提高困难的幸福感，慰问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6.农村整治覆盖村居数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开展覆盖6个村居的农村整治工作，主要开展了徐朝刚房屋维修、梅江河生态环境整治、农村危旧房整治、养鱼池关停复垦、划船湾乡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囤水田整治等工作，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及居住环境，覆盖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7.党龄40年以上生活补助标准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根据璧山委组〔2016〕45号文件，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：党龄40—49年，生活补助100元/人/月；党龄50—54年，生活补助120元/人/月；党龄55年以上，生活补助140元/人/月。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党龄40年以上党员的生活补助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8.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达标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包括养鱼池关停整治、养鱼池转产和复垦、囤水田整治、山坪塘水质达标整治等工作，整治工作完成达标率为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9.人口普查覆盖村社区数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，人口普查覆盖全镇村社区7个，覆盖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0.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工作，完成森林防火用品和清明期间菊花购置、森林防火横幅宣传制作，开展了森林护林员春节慰问工作，发放了森林防火值班、巡逻补助等经费，有效提升了群众防火意识，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1.政府整体服务水平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政府办公场所维修维护、场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发放了公共服务中心临聘人员经费、村社区干部误工及村社区干部绩效考核经费、机关保洁及食堂劳务经费，保障了政府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提高了政府整体服务水平，但福禄镇整体服务水平依旧有待提高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5分。

12.福禄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（5分）

2021年，我单位完成了场镇打扫、垃圾清运、治安巡逻、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有效保持了人居环境的清洁与卫生，维护了社会治安，福禄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为“优”，但福禄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需要维持和提高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5分。

13.福禄镇居民满意度（10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福禄镇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共计调查人数150人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5%以上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组织建立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；

（二）我单位积极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予以执行，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各科室之间沟通有力，问题解决及时，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质量；

（三）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单位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，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我单位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认识不清，缺乏专业理论知识；

（二）绩效管理执行力度不饱和，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，未将事前评估，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及运用未全方位覆盖，跟踪及反馈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、建议

（一）加强培训，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；

（二）加大对绩效管理计划的实施力度，实行全方面实施监控，将结果进行公开。

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7日